

井蒂花开和谐兴

——邵阳县创新社会管理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纪实

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飞 易炳红 实习生 严文倩

邵阳县县城一角 邵阳日报记者 谢冰 摄

改革开放40年来,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,邵阳县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,把弘扬法治精神、维护公平正义作为依法治县的工作准则,为实施县委“五个建成”发展战略、推进平安邵阳县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■加大宣传力度,群众知法守法

法制学校工作稳步推进。2017年,全县共建立村级法制学校418所,乡级法制学校21所;完成法制授课2800堂次,群众学法达10.5万人次;解答法律咨询2.5万人次,化解矛盾纠纷500起;建立法制宣传栏418处,推出法制宣传期刊1860多期。

开展完善学法用法工作制度。健全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用法考试制度,建立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,完善领导干部述法制度。

法治宣传工作稳步开展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,完善法制副校长管理制度,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。制定出台《邵阳县政法系统宣传工作考评细则》,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和

新闻媒体,以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的职能作用,优化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,树立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,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为宣传重点,展现政法战线涌现出的优秀人物和侦破的典型案例。

去年3月9日,县委政法委员会的微信公众号“平安邵阳县”正式运行,并在全县各单位积极推荐关注“潇湘剑语”“和湘”“平安邵阳”“岳麓红枫”“宝庆反邪”等微信公众号。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、警民恳谈会、春节期间送法下乡、法治宣传进校园等重大主题(专题)宣传活动,对优秀法官、全国五四红旗团委、邵阳市优秀青年卫士、一村一辅警先进典型等7个重大典型进行了深度报道。

■健全监督机制,实现公平正义

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全面驱动检察监督职能,2017年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3件28人,追捕1人,追诉漏犯20人,追诉遗漏罪行35起;对侦查活动、审判活动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3次;开展了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“回头看”活动,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巡视检察活动,全面清理监外执行罪犯(社区矫正人员)情况专项检察活动。

健全监督制约机制。配合有关部门,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;建立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纠正机制和记录、通报、责任追究制度;健全案件纠错机制,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;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;落实和完善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,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

案责任倒查问责制。

同时,该县还积极发挥县人大依法监督的主要功能,把握民生改善宗旨,抓重点、察热点、析难点,增强监督工作实效,有力推进全县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,维护法律权威,实现社会公平正义。

县政协在开展民主监督的同时,积极搭建“四个渠道、三员聘任、两个精品、一个平台”为内容的“4321”协商平台,打造协商民主新的格局。一是大力畅通全委会整体协商、专委会专题协商、专委会对口协商、活动组联络各界别协商四个层次协商渠道。二是从2014年5月开始,在全县乡镇政协联络工委聘任了170名优秀民主管理监督员、和谐发展促进员、社情民意信息员。三是全力打造大会政发言和委员联组议政发言两个“协商精品”。四是自2017年6月以来,邵阳县政协将湖南政协云作为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平台积极推进。



▲抗洪一线

■深化“平安创建”,确保安全稳定

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。在县公安局设立了集指挥情报、侦查实战、治安防控、新闻舆情、执法管理、便民服务、绩效督学于一体的工作阵地,七大中心建设的场地、人员、设备、标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已全部到位,4+X警务机制投入运行。2017年建设926个电子探头,22个治安卡口,升级改造220个

探头,建成覆盖全县城乡的“天网”系统。

全面推进“一村一辅警”工作。全县418个行政村(社区)全面实现一村一警,2017年全县辅警共走访群众21.8万人次,收集群众所需所盼的社情民意300余条,帮教重点人口200余人,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00余起,协助破案43

起,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132人,规劝网上逃犯3人,服务群众5000余人次,帮扶困难群众400余人。

扎实开展“平安单位”“平安乡镇”“平安校园”“平安村(社区)”“平安小区”评选活动。全面推进“三联二访一帮”活动,全县干部职工深入县城八个社区和全县所有农村,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与座谈,了解和收集群众反响强烈的问题和实际困难,尽最大限度地为老百姓解决问题。



▲安保维稳誓师现场

■强化司法服务,为民保驾护航

“三调联动解纠纷、防控风险促发展”专项调解活动稳步开展,运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,严格落实村(社区)每周一次、乡镇场每半月一次、县属单位每月一次对辖区矛盾纠纷进行排查;对特定区域、特定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活动。

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铺开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,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。发挥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,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。2017年,该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378件,成功调解2357件,成功率达99.1%;其中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8件,防止群体性上访3件。

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规范化。召开了全县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议,分别从加强队伍建设、提高职业操守、强化执业纪律和全面“禁赌限牌”四个方面对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出要求。狠抓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,继续开展律师服务“三项活动”,即律师

对接“一带一路”战略、“万名律师乡村(社区)行”和“万家中小微企业免费法律体检”活动;开展“律师违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”,开通了监督投诉电话。

同时,该县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,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2017年,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,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,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64件。

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,切实提升公证公信力。公证机构改革初步完成,设立了邵阳县公证处,提前完成省司法局、市司法局督办的机构改革任务。积极开展各类便民利民活动,注重公证工作进一步深入基层,免费为群众解答公证方面法律咨询。

“民主法治井蒂开,平安和谐幸福来。”历经数载砥砺前行,邵阳县在民主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收获颇丰;良好的法治环境,让干部群众上下一心;良好的政务环境,让各行各业焕发活力;良好的治安环境,让群众安居乐业共奔小康。



“12·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

■邵阳县民主法治建设大事记(摘要)

1988年6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(试行)》在县内实施。

2003年5月,县政府颁发《邵阳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》;11月,县优化办组织对全县50个执法执罚单位依法办事、服务经济、联系群众、廉洁自律四个方面的情况进行测评。

2009年4月,邵阳县获“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县”称号;10月,县禁毒协会成立。

2010年1月,邵阳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。

2011年12月,全市检察机关乡镇

(街道)检察联络室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邵阳县召开。

2012年9月,全市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推进会在邵阳县召开,邵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唐战雄被评为“全省十佳人民警察”并记一等功。

2013年4月,邵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正式挂牌成立;8月,邵阳县校车管理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。

2014年4月,邵阳县检察院干警刘珊、曹丹获“全市优秀公诉人”殊荣;10月,省委法治办对邵阳县局办税服务中心创建“2013年-2015年全省依法办事

示范窗口单位”进行考核验收;12月,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安保中队成立。

2015年1月,邵阳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“二级规范化检察室”称号;6月,举办“国际禁毒日”集中宣传活动;9月,邵阳县正式实施“三证(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《税务登记证》)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。

2016年6月,邵阳县召开重点乡镇信访工作会议。

2017年6月,县禁毒委举行“健康毅行,远离毒品”大型禁毒宣传活动;12月,邵阳县首批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在岩口铺镇梅岭村村部颁发。

(未署名照片由邵阳县委宣传部提供)